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怡華

被　　告　陳育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林傳哲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